

南臺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130136846 號函核定

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140052369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由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研議訂定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單獨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之系、組（包括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）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辦理招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，其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榜後開始辦理（包括報名作業）；招生簡章中詳列招生系組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表件、成績採計項目、同分參酌比序原則、成績複查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公告、報到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規定，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，並至少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。
-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，詳細報名資格以招生簡章為準。
- 第六條 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，錄取公告（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）之公告時間及地點以招生簡章為準。
- 第七條 考生經放榜錄取後，應依照招生簡章規定之日期提供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報到及註冊，違反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置，得由備取生遞補缺額；錄取名單應經本會公告。
- 第八條 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項招生管道並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第九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並繳驗學歷證明文件。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證明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，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得備妥相關資料，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。申訴處理辦法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本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；必要時，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善處理，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辦理試務工作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 1 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經費各項收支，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